

采购项目编号：2023-CG30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院内比选文件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采购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7
第四章	比选内容、比选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3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5
第六章	评审方法	27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比选邀请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拟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院内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院内比选。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采购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预算金额 10 万/年，服务期限三年，共计 30 万。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都江堰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主要包括医院 HIS、LIS、及 PACS 等医疗业务系统维护（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本次院内比选邀请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资格；无

7.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采购部获取。

1、文件获取方式：

1.1 现场办理地址：都江堰市中医医院第二行政办公区采购部评标室

1.2 线上办理方式：将规定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039850007@qq.com，待采购部邮件通知报名资料无误后。报名资料原件于递交响应文件当天交至采购部。报名资料递交时间以供应商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文件截止时间邮件未到达，或报名资料不完整、不正确的供应商视为未报名。

2、获取文件时需要提供的资料：

2.1 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

2.2 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通过线上办理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10月24日8:00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0月30日14:00（北京时间）。在比选地点开启。

十、比选地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第二行政办公区采购部评标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地址：成都市都江堰市奎光塔街道中医院北路16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096016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10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共计30万。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合计30万。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比选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比选情况、报价情况、比选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比选保证金	无
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
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8	比选、评审工作咨询；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咨询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0960161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都江堰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医院采购部领取成交通知书。
10	供应商异议	若供应商异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0960161。 联系地址：都江堰市奎光塔街道金江社区中医院 注：供应商异议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应一次性提出。
11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报名审核通过并领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医院采购部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部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院内比选（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7.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比选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比选文件

10. 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医院采购部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比选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比选评审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一，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仅用于存档，不作为评审材料）。**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六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比选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医院采购部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现场提供）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医院采购部工作人员。

20.2 医院采购部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比选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比选后，比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医院采购部，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比选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比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医院采购部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比选报告及有关资料按照医院采购内控流程送交医院相关部门及领导审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

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比选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

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院内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发送至采购部指定邮箱（1039850007@qq.com）。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八、比选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都江堰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主要对 HIS、LIS 及 PACS 等医疗业务系统进行运维服务，本项目 1 个包，10 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三年共计 30 万元。

2.最高限价：10 万元/年。

3.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目标：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医疗数据的安全。

2. 服务内容：维护的软件系统模块及数量

类别	产品子类
软件产品 (共 27 个)	(一) 基础业务系统 (7 个) 门急诊挂号系统、门急诊收费系统、住院费用管理系统、门诊中西药房管理系统、住院药房管理系统、住院病人入出转管理系统、财务监控系统 (二) 临床信息系统 (6 个)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病区护士工作站、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临床路径系统 (三) 医技信息系统 (3 个) 检验信息系统、放射影像系统、医技执行管理系统 (四) 运营管理系统 (5 个) 药库管理与药品会计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后勤物

	<p>资管理系统、综合查询与统计报表、卫生材料管理系统</p> <p>(五) 患者服务系统 (2 个) 一卡通管理系统、导诊查询系统</p> <p>(六) 后台管理系统 (2 个) 系统管理工具、自定义报表系统</p>
接口产品	<p>(一) 医保专项接口 (1 个) 成都市医保/农合接口 (成都市医保、四川省异地医保结算平台)</p> <p>(二) 对外系统接口 (8 个) 三医监管平台接口、都江堰卫生信息平台数据接口、居民健康卡接口、农本方接口程序、药房排队叫号接口、四川省医院病案系统接口、诊间支付系统接口、临床医生排队叫号接口、医技科室排队叫号系统接口、大屏宣教接口、自助机接口、微信接口、体检系统接口、中设接口</p>
服务器端	<p>服务器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维护、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系统部署及调试</p> <p>数据库系统 (oracle 数据库): 数据库故障检测及排除 (数据库 bug 除外)、数据安全性专项检查 (数据库日志检查、数据库表空间使用预判、业务高峰期数据库 AWR 报告及解读)</p>

3. 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 1) **热线支持服务** 如果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 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有专业服务咨询工程师负责解答。
响应时间: 7*8 小时 (星期一至星期日 9:00~17:00)
- 2) **备勤专线支持服务** 考虑到医院业务的特殊性, 节假日开通移动备勤专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响应时间: 节假日期间为 8 小时工作制 (9: 00~17:00)
- 3) **网络远程服务** 对建立了远程维护环境的用户, 服务工程师可以通过远程对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分析、解决。为确保系统的安全, 在得到

医院允许情况下访问医院系统。

响应时间：7*8 小时（星期一至星期天 9:00~17:00）

- 4) **软件故障现场处理** 如果通过服务热线或远程维护不能解决的问题，在接到故障信息后根据问题紧急程度分级现场处理。

上门服务响应时间：7*24 小时（星期一到星期日）

一级问题：系统灾难故障——全院系统瘫痪，医院业务不能开展，立即响应，最迟 1 小时内到达。

二级问题：系统严重故障——所有窗口部门（指挂号处、药房、收费室、结帐处）HIS 系统不能进行基本业务操作，最迟 3 小时内到达。

三级问题：系统一般错误类故障——重要窗口部门能够维持工作，其他非窗口部门错误类故障，如：数据查错、调整，报表修改等，服务工程师最迟 3 个工作日内到达或与用户协商确定时间。

- 5) **微信群交流平台服务** 7*24 小时（星期一至星期日）

开通客户在线技术服务微信群，为客户提供及时交流平台，也通过微信群为用户发布通告、提醒、提供医保部件、产品补丁, 经验共享文档, 操作说明下载等服务。

4. 运维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描述	服务方式
软件产品运维服务	101	产品缺陷处理	因产品缺陷导致程序性错误或产品程序错误造成数据问题的处理服务。	远程/现场
	102	产品问题咨询	提供产品应用方面的相关咨询服务。	电话
	103	产品实用操作手册	向用户提供当前系统版本的操作手册。	邮件
	104	产品操作故障处理	因操作员误操作导致的故障处理服务。	远程/现场
	105	业务数据基本维护指导服务	指导医院进行数据字典、药品目录管理、收费项目目录、诊疗项目目录、机构人员和部门	远程/现场

			管理等数据的基本维护。	
	106	票据修改服务	提供包括门诊、住院医疗费收据的格式调整服务。	远程/现场
	107	产品升级服务	1、对已购买的产品模块提供软件升级 2、产品功能调整培训	现场
接口运维服务	201	接口调整	接口原有功能调整，不含功能增加。	远程/现场
	202	接口对码操作指导	对码操作指导服务。	电话/远程
	203	接口数据传输异常处理	因网络不稳定、对码错误、硬件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数据传输失败，协助医院找到原因并建议处理办法。	远程/现场
	204	接口问题咨询和判断	接口问题咨询、判断并告知处理方式。	远程/电话/现场
	205	接口报表需求	针对接口数据交换提供报表进行数据查询。	远程
其他系统运维服务	301	视频会议系统	1. 支持视频和语音技术，拥有丰富、可靠的会议数据协作功能； 2. 适用于政府工作会议、应急指挥调度等视屏会议应用； 3. 软件应用指导培训；	远程/电话/现场
	302	网络监控系统	1. 前端监视设备、传输设备、后端存储、控制设备维修； 2. 协助视频资料查找、调取、备份；	远程/电话/现场

			3. 与卫计局监控平台联动调整; 4. 安防布局检查及意见报告;	
备勤服务	401	工作日电话问题处理服务	客服电话接听处理	电话
	402	节假日值班电话问题处理服务	值班电话接听处理	电话
	203	提供微信用户群服务	为用户提供了微信用户群, 作为交流、学习网络平台。	网络
	204	节假日备勤服务	节假日邮件、微信、短信通报节假日值班信息。	电话/网络
技术服务	501	主动回访服务	针对一个月没有上门服务或电话咨询的客户进行主动电话寻访。	电话/现场
	502	巡检服务	每季度针对运维服务清单提供巡检服务, 并提供巡检报告	现场
	503	培训服务	每年针对医院信息化工作相关人员提供二次医疗信息化培训	现场/网络
	504	驻场服务	向医院提供每周一天驻场服务	现场

(二) 服务保障

- 1、 提供专业的本地化运维团队。
- 2、 提供医院每周至少一天（不包含节假日）的驻场服务，协助医院解决维护系统相关问题。
- 3、 提供运维管理系统。
- 4、 维护记录和报告：
维护团队定期提供服务报告，服务期结束前应提供服务年报，

并对每次重大故障和问题的原因、解决方案、完成情况等形成专门报告，及时报送用户部门和服务管理部门。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将产生不限于以下的记录和报告：

- ◇ 日常维护报告
- ◇ 巡检记录
- ◇ 各类优化的管理制度
- ◇ 重大故障分析处理记录
- ◇ 整改方案和建议

（三）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如下表：

考核项目	考核描述	考核金额
服务及时性	以用户在运维管理系统中问题的登记时间为准，根据问题等级分类对应响应时间进行考核，超过响应时间的	每次扣除 50 元
服务评价	用户对在运维管理系统中登记问题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价，出现差评并由双方核实确认的	每条扣除 100 元
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医院进行一次巡检，并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巡检报告，未检或重大缺项、漏项，以及未及时递交报告的	每次扣除 200 元
培训服务	每年对医院相关科室进行不少于两次业务或技术培训	缺少一次扣除 500 元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综合考核评定表

被评定单位:

评定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描述	评定结果
服务及时性	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如遇故障需应急处理或咨询相关操作问题是否按合同要求进行及时响应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评价	用户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处理情况进行评价，出现差评并由双方核实确认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巡检服务	<u>定期维护。</u> 每季度派专人巡检软件情况。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服务	不定期对相关科室人员进行培训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u>信息部意见:</u>		
<u>分管院长意见:</u>		
<u>总体结论:</u>		

五、商务要求

1. 合同期限为3年，一年一签。
2.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一年维护费的 90%，质保金为一年维护费的 10%，质保金在考核合格后退还。
3.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每次考评有1项不合格扣除质保金10%，2项不合格全部扣除当年质保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
4. 乙方指派固定专业工程师 1 名负责我院具体维保工作，并且提供每周至少一天（不包含节假日）的驻场服务，协助医院解决维护系统相关问题。
5.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信息系统应急保障方案。

第四章 比选内容、比选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三章、第七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比选小组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提供复印件；以上各项具有同等效力，可根据自身实际任选一项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八章）；

2.2 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八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八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八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八章（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八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比选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交纳本次采购要求的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2.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比选的按第（1）项提供，其余情形按第（2）项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八章）。

3.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比选方法。

2.比选工作由医院采购部负责组织，具体比选由医院采购部依照医院采购内控制度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3.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确定比选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比选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比选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比选程序

1. 审查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比选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比选办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比选小组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1.3 除“二 1.2”规定的情形外，比选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资格性审查。

2.1 本项目需要比选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比选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比选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采购部工作人员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比选。

4.1 比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比选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情况调整比选轮次。

4.2 每轮比选开始前，比选评审小组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比选内容。

4.3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4.5 比选过程中，比选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比选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比选评审小组评判的；

（3）经最终比选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院内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属于院内比选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比选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比选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人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比选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

应商，比选评审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比选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比选完成后，比选评审小组应出具比选情况记录表，比选情况记录表需包含比选内容、比选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 报价。

5.1 本次比选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院内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比选结束后，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比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比选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比选结束后，比选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比选结束后，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比选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比选评审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比选评审小组采信

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比较与评价。

由比选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比选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比选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比选评审小组复核。

比选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比选评审小组拟出具比选评审报告前，采购部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比选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部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比选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比选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部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比选评审小组采纳采购部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比选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部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部书面建议未被比选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部工作人员复核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比选评审小组已经出具比选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部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部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部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部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 编写比选报告。

比选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部出具比选报告。比选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比选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比选报告应当由比选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比选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比选报告。

11. 比选异议处理规则。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比选报告中予以反映。

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12.1 比选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比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13. 终止比选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院内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院内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综合评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比选最终报价)* 3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以最后报价为准。
2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1)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应包含：1、项目实施计划；2、项目管理方案；3、人员配置安排；4、质量保障方案；5、维保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6分，最高30分。 注：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存在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等情况。	30分	以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2)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应包含：1、项目培训目标；2、培训人员配置；3、详细培训计划；4、应急预案。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20分。 注：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存在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等情况。	20分	以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3) 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措施及流程，②预防措施及处理办法。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9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3分，每项最多扣4.5分，18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8分	以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4	履约能力	(1) 项目业绩 2020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每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12分； 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或发票复印件（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	12分	

			少应提供一次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		
--	--	--	------------------------	--	--

注：评分的取值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比选纪律及注意事项

- 1.比选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比选资格。
-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比选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5.比选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比选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 5.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部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部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比选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二、合同内容如下：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号
签订地点：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号)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万东 DR 维保，型号：新东方 1000M 型（序列号： ），设备运行良好。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执行合同期间由甲方组织人员每6个月对维保服务供应商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也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按照相关采购程序重新选定供应商。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维保服务内容：整机全保，所有硬件、软件维保期内出现故障 unlimited 免费更换和维护，含所有人工及零配件。

2.维保服务质量要求

2.1 接到报修电话，30分钟内作出回应，8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

2.2 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含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2.3 制定设备性能检查计划：含图象质量（效果）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整 / 校

准至出厂标准，记录系统质量报告。

2.4 提供 24 小时×365 天在线技术服务支持。

2.5 专业预防性保养：每年不少于 4 次，按照原厂保养要求进行保养，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需包括：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检测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等；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均免费更换。

2.6 开机率保证：保证单台设备 1 年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 1 年 365 天计算，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超过 1 天延长 10 天保修。

2.7 维保期内更换的所有配件均要求为原厂全新配件，并提供相关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2.8 维修时间从接到我院电话报修之时始至修复之时止，每次维修小计，全年进行累计（24 小时算 1 天），超过规定时间后按照 2.6 条款和第 3.3 条款执行。

3.维修时效

3.1 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工程师到场后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3.2 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在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则按照使用方上年度该台设备日均营业额赔偿经济损失。

4.此项目在维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了所有相关服务和配件更换：

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 元（大写：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甲方考评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款项： 元（大写：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甲方考评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款项： 元（大写：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工程师的资质。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合同款；如因乙方维修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

损失。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甲方人为触发失超开关,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维保期内需要更换配件,乙方无法提供原厂全新配件及相关合法来源证明材料,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更换配件所用费用、设备停机造成的业务损失。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一)项目招标文件

(二)成交通知书

(三)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综合考核评定表

甲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都江堰市金江社区中医北路 16 号 地址：

开户银行：交行都江堰支行都江堰大道分理处开户银行：

账号：511606011018170141594 账号：

电话：028-87133597 电话：

传真：028-87133597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院内比选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单独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单独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例如：资格要求中第X项要求“具备XX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具备该证照：①若因该证照被“多证合一”整合而不能单独提供，则须提供该承诺；②若该证照已单

独提供，则无需提供该承诺。

4.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对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要求，也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格式 2-2

一、响应函

都江堰市中医资源：

-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比选响应。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本次比选，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第二章关于“比选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

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5

四、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涉及）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XXX（制造厂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单位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厂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单位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厂家，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厂家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

授权书。

格式 2-6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附件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XX 项目
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状况自主报价。

2、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